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证文〔2024〕132号

签发人：张涛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墙煌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联系人：范小娇；联系电话：010-81152357，18001203629)

附件

关于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科技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墙煌科技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墙煌科技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

股份。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首创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墙煌科技挂牌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墙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墙煌科技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墙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

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首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及合规部门审核、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2024年1月15日，项目组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初审，立项材料齐全，综合管理部向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请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会召集人决定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于2024年1月22日采用现场审议方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参会委员共计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检查

2024年3月15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并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4年4月7日至8日，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总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推荐项目之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说明了项目主要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经审核，质量控制总部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 问核程序

2024年5月27日，内核办公室负责人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参会问核委员结合《股份挂牌申请文件齐备性审核记录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推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情况问核表》，对项目组开展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相关

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问核。经问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2. 内核程序

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公司内核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出墙煌科技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3 日对墙煌科技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审核工作底稿，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七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专人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要求回避的情形。

3. 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

审核讨论，对墙煌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墙煌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墙煌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

五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股东人数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墙煌科技共 3 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书面确认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墙煌科技与首创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首创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 2 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

元人民币

公司前身安徽长江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61,538,462 元。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以及第十一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相关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减资、股改等程序，均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经访谈全体股东，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681.17 万元及 158,238.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2%和 95.9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发展状况，具有能支持业务发展的各项资源，公司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

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首创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首创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并负责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1,538,462 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6.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

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

出财务决策。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9.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

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已进行规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出具了关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10.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70 元，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1.50 万元和 6,011.41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1.55 万元和 2,218.53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1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涂覆层金属产品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所属细分行业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所属细分行业为“12101110 建筑产品”。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

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彩色涂层铝板作为性能优良的新型功能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家电制造、食品包装等多个行业，其中建筑用彩色涂层铝板为目前市场需求的主力。我国的建筑装饰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情况、产业政策调整、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化等的影响，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建筑工程公司的工程施工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其对彩色涂层铝板的需求，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情况。

（二）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的风险

目前行业内彩色涂层铝板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规模有限，不具备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和能力，高端市场参与者较少，市场集中度低。随着技术的更新和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化，高端彩色涂层铝板将逐渐受到市场关注，参与竞争企业数量及质量都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在此背景下，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可靠研发实力和优质配套服务的企业将在细分市场中积累优势，不断抢占市场，逐渐发展壮大，而实力较

差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三）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从事彩涂铝生产的厂商，但是行业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有可能成为公司未来竞争对手。尽管彩色涂层铝材只是上游大型铝轧制企业整个生产体系中的一个业务配套环节，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将加大对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的投资以进一步谋求行业下游利润空间的可能。

由于大型铝轧制企业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率将优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从而加剧公司所处的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竞争。如果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大规模进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的彩涂铝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主要按照“合同签订前一段时期或当天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司从采购原材料到领料生产直至最后销售给下游客户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铝锭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由于铝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内铝材价格

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87% 和 55.75%，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占比分别 12.04% 和 23.11%。如因意外事件导致重要供应商供货质量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游原材料供应收紧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则可能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墙煌科技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已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且报告期内墙煌新材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设了较高水平的环保设施，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但是不能排除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因突发事件等情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未来因环保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涂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

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尽管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公司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员工培训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墙煌新材均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九）部分房产权属瑕疵

公司存在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房屋合计使用面积 12,016.34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自有建筑物总面积的 10.37%。虽然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未因房屋的权属瑕疵受到重大影响，但不排除后续主管部门因为房屋的权属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十）违规使用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以及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使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前述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到期前**解付，票据找零行为已规范**，公司未因此与票据相关主体产生纠纷，公司此后未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十一）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关联方中建信集团（担保方）与东都基金签署的《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如触发回购条件，公司股东精工集团、安徽精工以及担保方中建信集团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首创证券自担任墙煌科技主办券商以来，采取自主学习和

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进行了辅导和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集中学习方面，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首创证券在担任墙煌科技主办券商期间，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关于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

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3名机构股东。公司3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首创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对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墙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关联交

易、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审阅公司工商注册文件、会议文件、业务与技术相关文件、重要合同或协议、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查询外部信息，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

项目小组根据上述尽职调查情况撰写了《关于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关于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墙煌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墙煌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因此，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